

湖南科技职业学院

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指标

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资助课题（含重点资助、一般资助）推荐申报 2 项。

二、申报人资格

课题申报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并具有一定学术积累。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、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湖南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研究项目负责人，不能申报此类课题；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撤项和终止的主持人，三年内不得申报。校级课题延期或被撤项的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项目申报、评审、推荐和立项工作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依据规定条件和申报限额的要求进行组织。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，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校内评审推荐。申报人请于2026年4月22日下午17:00前通过OA系统中的智慧科研栏目进行项目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经校内评审推荐的项目，申报人员登录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服务平台（网址：j1.ping2000.com），注册完善个人信息，科研与社会服务处管理员审核通过后，按填报说明进行网上填报、提交和打印课题申请评审书。

附件：1.关于做好2026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
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课题立项申请·评审书及活页

科研与社会服务处

2026年4月16日